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、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或者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海天酱油，属于（调味品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海天调味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4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鲁盛鸭腿，属于（食品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鲁盛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2026 年 09 月 26